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交发函〔2021〕146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义乌市交通运输局，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厅属各单位，省交通集团：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1〕39号）精神，现就做好2021年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1年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在第四季度进行（详见附件1）。请各单位根据评审要求认真做好推荐工作，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申报条件

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交〔2019〕161号，以下简称《评价条件》）规定执行，申报人员资历计算时间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技能人才申报中、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相关条件和要求详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31号）。

三、申报要求

（一）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坚持客观公正评价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落实继续教育要求。申报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为职称申报必备条件。各地应认真履行继续教育学时管理职责，申报人员应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上传个人继续教育相关证明材料。

（三）事业单位评聘结合。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

四、申报程序和形式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中、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专家举荐）、单位审核、主管部门推荐等程序上报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中、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通过全省统一的“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https://zcps.rlsbt.zj.gov.cn>）在线申报（用户操作手册可在网站首页下载），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在线扫码签名承诺。

申报人员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未满5年、大专及以上学历、专

业不一致，但按照评价条件所附的量化评分标准，其自评分达到 70 分以上，且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的，需提交《浙江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按专业类别填写，见附件 2），表中“申报专业”应与其他申报表格中“现从事专业”信息相一致。

申报人员满足评价条件第十条相关要求的，视作具有标志性业绩，须提交《推荐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标志性业绩）》（附件 3），经中评委审核确认后，可直接提交省交通运输工程副高评委会。

申报专业类别即为申报系统中的申报类型，统一按“规划与设计类”“建设与监理类”和“运营与管理类”选择填写，申报类型须与申报专业对应，详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与申报类型对应表》（附件 4）。

2020 年未通过评审，且 2021 年无新业绩体现的人员，不得连续申报。

（二）用人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根据专业对口的原则报送至相应的交通运输工程评委会。无主管部门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可通过其人事代理机构，根据专业对口原则报送至相应的交通运输工程评委会。

五、其他要求

（一）送审材料要求。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层次（级别）不低于《评价条件》中第三、四章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论文与著作层次（级别）。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申报材料报送要求见附件 5。

（二）主管部门审核要求。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重点审查申报人员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以及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条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不得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对不符合要求且模糊不清的材料，退回要求重新填报。

（三）面试答辩要求。进入省交通运输工程高评委评审的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面试情况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申报纪律。申报人员要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并从评审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

（五）评审收费。《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2〕229 号）规定，中级职务评审费每人 180 元；高级职务评审费每人 280 元，高级职务推荐费每人 150 元。申报人员在用人单位审核完成、各市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按照系统提示在线支付费用。

（六）外省调入认定。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副高以上职称外省调

入每年认定两次，申报人评审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提交省交通运输工程高评委。省直单位申报人员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省交通运输工程高评委。上半年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每年6月底，下半年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每年11月底。

（七）其他事项。职称认定、评审材料的提交、审核、缴费、电子证书下载等业务均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中办理。个人业绩档案维护工作将作为一项日常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每年及时维护有关信息。

六、联系方式

省交通运输厅联系电话：0571-87802336。

报名与材料审核咨询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13306505680。

- 附件：1. 2021 年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间安排表
2. 浙江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
3. 推荐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标志性业绩)
4.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与申报类型对应表
5.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附件 1

2021 年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间安排表

序号	评审组织	评审资格	申报开始 时间	个人申报 截止时间	单位推荐 截止时间	下级评委会推 荐截止时间	评审 时间	评审范围
1	厅交通运 输工程专 业中评委	评审中级	8 月 20 日	9 月 7 日	9 月 18 日	10 月 18 日	11 月	厅属单位
		推荐高级						
2	省交通运 输工程专 业高评委	评审高级	8 月 20 日	9 月 7 日	9 月 18 日	11 月 7 日	12 月	全省(宁波除 外)

附件 2

浙江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

1. 浙江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申报规划与设计类别）

姓名		单位						
正常申报 ☐		其他 ☐		所学专业		申报专业		
评分项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下级评委票数3	全票	[5/6票, 全票]	[2/3票, 5/6票]	学历学位2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	
	3 ☐	2 ☐	1 ☐		2 ☐	1 ☐		
经历与能力4	3项	2项	论文著作5	论文与著作质量0-5			/	
	4 ☐	2 ☐						
工作业绩70	工程40	大型工程	主持完成40/项	----项	主要参与25/项	----项		
		中型工程	主持完成30/项	----项	主要参与15/项	----项		
	科研10	省部级	主持完成10/项	----项	主要参与7/项	----项		
		设区市（厅）级	主持完成7/项	----项	主要参与5/项	----项		
		县（市、区）级	主持完成5/项	----项	主要参与3/项	----项		
	标准10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国家标准设计图集、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和国家级工法			编制5/项	----项		
		团体标准、地方定额、省级标准设计图集、省级工法、导则和技术规定			编制3/项	----项		
	专利5	发明专利	主要发明人	已取得实效	3/项	----项		
				未取得实效	1/项	----项		
		实用新型专利	主要发明人	已取得实效	2/项	----项		
				未取得实效	1/项	----项		
	获奖5	科学技术奖	设区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或县（市、区）级一等奖	主要获奖者5/项	----项			
设区市（厅）级三等奖或县（市、区）级二等奖			主要获奖者3/项	----项				
工程奖		设区市级以上	主要获奖者5/项	----项				
		县（市、区）级	主要获奖者3/项	----项				
专业技术总结 0-8						/		
其他分8	工作年限2	累计工作15年及以上	累计工作10年及以上	执业资格证书2	一级证书	/		
		2 ☐	1 ☐		2 ☐			
	继续教育1	近3年内每年继续教育学时均高于120学时		年度考核1	近3年内有1年考核为优秀	/		
		1 ☐			1 ☐			
	荣誉2	省部级以上			设区市（厅）级以上	/		
		2 ☐			1 ☐			
自评得分								

年 月 日

推荐专家意见							
推荐专家1				推荐专家2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职称		从事专业	
手机				手机			
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			
经对_____的《浙江省交通运				经对_____的《浙江省交通运			
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				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			
审核, 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				审核, 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浙江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申报建设与监理类别）

姓名				单位					
正常申报 ☐		其他 ☐		所学专业		申报专业			
评分项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下级评委 票数 3	全票	[5/6票, 全票]		[2/3票, 5/6票]		学历学位 2	博士 研究生	硕士 研究生	
	3 ☐	2 ☐		1 ☐			2 ☐	1 ☐	
经历与能 力 4	3项	2项		论文著作 5	论文与著作质量0-5				
	4 ☐	2 ☐							
工作业绩 70	工程 45	大型工程		主持完成 45/项	----项	主要参与 25/项	----项		
		中型工程		主持完成 30/项	----项	主要参与 20/项	----项		
	科研 5	设区市（厅）级以上		主持完成 5/项	----项	主要参与 3/项	----项		
		县（市、区）级		主持完成 3/项	----项	主要参与 2/项	----项		
	标准 10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国家标准设计图集、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和国家级工法			编制5/项		----项		
		团体标准、地方定额、省级标准设计图集、省级工法、导则和技术规定			编制3/项		----项		
	专利 5	发明专利	主要发明人		已取得实效	3/项	----项		
					未取得实效	1/项	----项		
		实用新型专利	主要发明人		已取得实效	2/项	----项		
					未取得实效	1/项	----项		
	获奖 5	科学技术奖	设区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或县（市、区）级一等奖		主要获奖者5/项		----项		
			设区市（厅）级三等奖或县（市、区）级二等奖		主要获奖者3/项		----项		
工程奖		设区市级以上		主要获奖者5/项		----项			
		县（市、区）级		主要获奖者3/项		----项			
专业技术总结 0-8									
其他 8	工作年限 2	累计工作15年及以上		累计工作10年及以上		执业资格 证书 2	一级证书		
		2 ☐		1 ☐			2 ☐		
	继续教育 1	近3年内每年继续教育学时均高于120学时			年度考核 1	近3年内有1年考核为优秀			
		1 ☐				1 ☐			
	荣誉 2	省部级以上					设区市（厅）级以上		
		2 ☐					1 ☐		
自评得分									

年 月 日

推荐专家意见							
推荐专家1				推荐专家2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职称		从事专业	
手机				手机			
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			
经对_____的《浙江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				经对_____的《浙江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			
审核, 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				审核, 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浙江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申报运营与管理类别）

姓名			单位						
正常申报 ☐	其他 ☐		所学专业				申报专业		
评分项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下级评委票数 3	全票	[5/6票, 全票]	[2/3票, 5/6票]	学历学位 2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3 ☐	2 ☐	1 ☐		2 ☐	1 ☐			
经历与能力 4	3项	2项	论文著作 5	论文与著作质量0-5					
	4 ☐	2 ☐							
工作业绩 70	工程 40	政府类工程	主持完成 40/项	----项	主要参与 25/项	----项			
		企业类工程	主持完成 30/项	----项	主要参与 15/项	----项			
	科研 5	设区市（厅）级	主持完成 5/项	----项	主要参与 3/项	----项			
		县（市、区）级	主持完成 3/项	----项	主要参与 2/项	----项			
	标准 10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国家标准设计图集、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和国家级工法		编制5/项		----项			
		团体标准、地方定额、省级标准设计图集、省级工法、导则和技术规定		编制3/项		----项			
	专利 10	发明专利	主要发明人	已取得实效	3/项	----项			
		实用新型专利	主要发明人	未取得实效	1/项	----项			
	获奖 5	科学技术奖	设区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或县（市、区）级一等奖		主要获奖者5/项		----项		
			设区市（厅）级三等奖或县（市、区）级二等奖		主要获奖者3/项		----项		
		工程奖	设区市级以上		主要获奖者5/项		----项		
			县（市、区）级		主要获奖者3/项		----项		
专业技术总结 0-8									
其他分 8		工作年限 2	累计工作15年及以上	累计工作10年及以上	执业资格证书 2	一级证书			
	2 ☐		1 ☐	2 ☐					
	继续教育 1	近3年内每年继续教育学时均高于120学时		年度考核 1	近3年内有1年考核为 优秀				
		1 ☐			1 ☐				
	荣誉 2	省部级以上			设区市（厅）级以上				
		2 ☐			1 ☐				
自评得分									

年 月 日

推荐专家意见							
推荐专家1				推荐专家2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职称		从事专业	
手机				手机			
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			
经对_____的《浙江省交通运				经对_____的《浙江省交通运			
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				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			
审核，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				审核，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推荐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标志性业绩)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何年何校 何专业毕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从事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标志性业绩				取得时间	颁发单位或主要起草人 (主要编写者)
所在单位 意见				主管部门 (或人事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中评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与申报类别对应表

1. 交通运输规划（对应：规划与设计）
2. 工程勘察（对应：规划与设计/工程建设与监理）
3. 公路工程（对应：规划与设计/工程建设与监理）
4. 桥隧工程（对应：规划与设计/工程建设与监理）
5. 道桥工程（对应：规划与设计/工程建设与监理）
6.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对应：规划与设计/工程建设与监理）
7. 给排水工程（对应：规划与设计/工程建设与监理）
8. 工程景观（对应：规划与设计/工程建设与监理）
9. 岩土工程（对应：规划与设计/工程建设与监理）
10. 交安设施（对应：规划与设计/工程建设与监理）
11. 工程水文（对应：规划与设计/工程建设与监理）
12. 环境保护（对应：规划与设计/工程建设与监理）
13. 交通建筑（对应：规划与设计/工程建设与监理）
14. 工程管理（对应：工程建设与监理）
15. 试验检测（对应：工程建设与监理）
16. 工程造价（对应：工程建设与监理）
17. 港口装卸工艺（对应：工程建设与监理）
18. 工程测量（对应：工程建设与监理）
19. 运输与物流管理（对应：运营与管理）

- 20. 船舶工程 （对应：运营与管理）
- 21. 海事管理 （对应：运营与管理）
- 22. 机电设备 （对应：运营与管理）
- 23. 交通信息与控制工程 （对应：运营与管理）

附件 5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市、省直单位需报送材料

1. 《评审委托书》一份。企事业单位由归口主管部门统一送审，无归口主管部门的非公经济组织由人事代理机构开具评审委托书，无评审委托书一律不予受理。

2. 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封面标注姓名、申报专业和所在单位。用人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网上审核同意后，申报人员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所在单位、各主管部门公章，并由所在中评委推荐后报送。

3. 《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一份。请各单位报送评审材料时，务必与花名册顺序保持完全一致，并盖中评委章。花名册统一按照正常申报、转评、标志性业绩、技能人才申报人员类别依次排序，其中正常申报人员需按“规划与设计”“建设与监理”“运营与管理”三个专业类别进行排序。

4. 以上三项材料均需纸质报送，且需提交《评审委托书》《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的盖章扫描件，以及《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excel 表格。报送地址：杭州西溪路 681 号浙江公路技师学院路桥系。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13306505680，电子邮箱：464365372@qq.com。

二、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1. 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2. “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申报时应按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任现职以来的相关业绩内容，要求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

3. “现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制作资格证书时要打印在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内，专业名称详见评审计划一可评审专业。

4. 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

5.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及取得时间”栏：需按时间先后提交规定任职年限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聘书或聘任通知，任职年限可累计。聘任单位、“工作经历”栏、“社保缴纳记录”栏三者的用人单位须一致，不一致的须在“工作经历”栏上传社保缴纳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盖公章。

6. “本人述职”栏：主要填写个人主要业绩内容，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

7. “教育经历”栏：在业绩档案信息齐全的前提下，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信息可在系统中自动提取。系统

未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证明材料，2001 年以后毕业的，还须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8. “论文” 栏：须按顺序上传封面、目录以及论文全文信息。

9. “考核情况” 栏：指任期内考核情况，至少有近 3 年考核资料；需填逐年考核结果，如“2018 合格”、“2019 优秀”、“2020 优秀”，佐证材料须盖单位公章。

10. 社保证明要求：省内社保缴纳证明可在系统中自动提取，如无法提取社保缴纳信息或近三年内有省外缴纳社保记录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近三年社保缴纳证明，上传至“工作经历”的“佐证材料” 栏。

11. 其他：对于信息量较大的佐证材料，如论文目录页、荣誉通知、业绩材料等，申报人员需对姓名等关键信息标注红色下划线。